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6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徐正安

莊澄蒨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徐正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貳仟貳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如原告對被告徐正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莊澄蒨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徐正安負擔，如原告對被告徐正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莊澄蒨給付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徐正安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莊澄蒨擔任普通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6年，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計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本筆借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0.575%，計為年利率1.42%，嗣後隨前開利率調整，日前上開利率調整為1.595%，故本筆貸款年利率應計為2.17%，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含)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

01 計收違約金。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催告即得主張
02 被告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償還全部借款。詎料被
03 告等於112年8月25日起未依約履償，至今尚欠借款本金519,
04 608元、2,090,764元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847元，及如本
05 判決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7 二、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中華郵
11 政利率查詢結果、電腦主檔、借款展期申請書、變更借款契
12 約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影本為證，而被告未到場爭執，
1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4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
15 為真實。

16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0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2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
23 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
24 拒絕清償。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739條、第
25 740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徐正安向原告借
26 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27 償，而被告莊滢蓓為保證人，並非連帶保證人，所負保證責
28 任係屬補充責任，得依民法第745條規定主張先訴抗辯權，
29 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故應於原告對被告徐正安之財
30 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始負給付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31 徐正安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如

對被告徐正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莊澄
禕給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表：

項次	計息本金(新台幣)	利 息	違約金
1	519,608元	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90,764元	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